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趙明桂  
電 話：04-370613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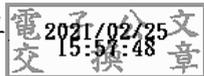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1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2141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「少年  
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」跨單位之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1  
份，請各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225號函  
辦理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2/25



1100039626